

**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(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)，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。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六；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(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)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</p> <p><u>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40%至70%分派予基層員工。</u></p> <p>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；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</p> <p>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；其給付依股東會通過之辦法實施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，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</p>	<p>第三十三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(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)，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。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六；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(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)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</p> <p>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；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</p> <p>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；其給付依股東會通過之辦法實施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，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</p>	<p>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</p>
<p>第三十六條：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。</p> <p>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。….</p> <p>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。</p> <p>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。<u>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。</u></p>	<p>第三十六條：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。</p> <p>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。….</p> <p>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。</p> <p>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。</p>	<p>修訂廢紀錄</p>